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EAL  
OCT 23 2009  
SUL

2009

第二号



## 目 录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5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草案)》的 说明 .....	曹康泰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刘锡荣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刘锡荣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刘锡荣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	(1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草 案)》的说明 .....	李适时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草案)》修改情况 的汇报 .....	李适时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李适时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9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	吴定富 (2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二号

(总号: 275)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二号

(总号: 275)

3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孙安民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安民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领事协定》的决定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领事协定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八号)	(24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4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4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4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为即将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准备。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有关文件，还审议通过了食品安全法、刑法修正案(七)，修改了保险法，批准了3个国际条约等。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结合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回顾了2008年的工作，赞成2009年的工作部署。大家一致认为，过去的一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积极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着力促进解决民生问题，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了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

设作出了新的贡献。同时，大家也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文件起草组根据大家的意见，抓紧修改工作报告稿。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再过五天，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就要召开了。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一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国内外对这次大会都很关注。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环境变化重大挑战、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里，我提三点要求：

一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要充分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坚持讲大局、议大事，提倡重实际、求实效，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我们要同全体代表一道，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二要虚心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大会期

间，常委会要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这是常委会接受代表大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我们要认真参加会议审议，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工作，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不辜负人民的重托。

三要加强团结协作，精心搞好服务。一个多月来，大会秘书处按照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集中精力、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的要求，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会议期间，服务保障任务会更加繁重，各有关方面要精诚团结、密切合作，精益求精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

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计划。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对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进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制定、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四) 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七) 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有关产品国家标准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本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前，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生产经营食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规定，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

全、无害；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八)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九)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一)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

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有关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

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

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申请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法决定准予许可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标准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

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四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入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

会举办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本市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五十四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

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第五十八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第五十九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六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进行复检。

**第六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六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第六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六十四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五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六十六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

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六十七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六十八条 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信誉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七十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七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和

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

(二)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三)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十三条**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会同

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七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七十五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和认证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法第七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经营者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二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八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下列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

- (一) 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三)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

(四) 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获知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六)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十)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二)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三)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四)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五)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六)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 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三) 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

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

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本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证的，该许可证继续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废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2007年12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作说明。

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保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食品安全的总体状况不断改善。但是，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不少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食品缺乏安全感。食品安全问题还影响我国产品的国际形象。人民群众对此反应强烈。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现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和监管体制不够完善，主要有：一是食品标准不完善、不统一，标准中一些指标不够科学。对有关食品安全性评价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规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重质量、重安全，还缺乏较为有效的制度和机制。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不明确、不严格，对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够。三是食品检验机构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食品检验方法、规程不统一，检验结果不够公正，重复检验还时有发生。四是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导致消费者无所适从，甚至造成消费者不必要的恐慌。五是有的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部门间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明的现象。为了从

制度上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有必要对现行食品卫生制度加以补充、完善，制定食品安全法。

2004年7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和2004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要求法制办抓紧组织修改食品卫生法。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高度重视食品卫生法的修改工作，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法制办于2004年7月成立了由中央编办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食品卫生法修改领导小组，组织起草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此后，法制办赴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四川等地的城市和农村调研；收集研究了许多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多次召开论证会，邀请卫生、农业、检验检疫、法学等方面的专家，分专题进行研究、论证；2005年9月，召开了食品安全中美专家研讨会；先后6次将征求意见稿送全国人大有关单位、全国政协有关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以及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征求意见，并专门征求了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十届全国政协三次会议上提出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议案、建议、提案的代表和委员的意见；2005年11月和2007年4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两次召开修订食品卫生法座谈会，邀

请提出制定食品安全法或者修订食品卫生法议案的领衔代表参加会议，法制办就食品卫生立法工作情况作了汇报，听取了代表们的意见。此外，对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法制办还多次向国务院领导写出报告。在反复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并根据修订的内容将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名称改为食品安全法（草案），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以下称草案）。草案已经2007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1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草案的总体思路

草案在总体思路上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建立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成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确定食源性疾病预防对策的重要依据。二是坚持预防为主。遵循食品安全监管规律，对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运输工具等各有关事项，有针对性地确定有关制度，并建立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等机制，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建立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强化生产经营者作为保证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通过确立制度，引导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质量、重服务、重信誉、重自律，以形成确保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据此，草案规定了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标签制度和索票索证等制度，并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四是建立以责任制为基础，分工明晰、责任明确、权威高效，决策与执行适度分开、相互协调的食品安全监督体制。

进一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负总责。赋予行政机关必要的监管权力，同时强化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五是建立畅通、便利的消费者权益救济渠道。食品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食品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因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 二、本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食品安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草案规定，食品的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现行与食品安全直接有关的法律主要有食品卫生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4月29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为了从源头上保证包括食用农产品在内的所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因此，制定食品安全法，应当处理好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关系，保证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安全的有关基本制度做到统一或者相互衔接。据此，草案规定，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 三、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为了解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国务院确定了对食品安全实行分段监管的体制，



即：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这种体制有利于各司其职，对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际上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实践中这种体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是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等不属于任何一个环节的事项，由哪个部门负责不够明确，客观上又产生了部门职能交叉、责任不清的现象。

为了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高监督管理效能，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在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调整之前，草案关于监管体制的规定，既要适用于现行监管体制，不至于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产生大的影响；同时也要为下一步改革留有余地。据此，草案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只作泛指性表述。同时，对不属于任何一个环节的工作，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以及有关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草案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并规定，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调整。

#### 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是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的科学评估。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政策的科学依据，是人们对食品安全监管规律的深刻认识，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据此，草案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

估制度，规定：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聘请卫生、农业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得到利用，草案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部门予以公布。

#### 五、食品安全标准

为了解决目前一种食品有食品卫生和食品质量两套标准的问题，草案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同时，草案还规定，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有关食品的强制性标准。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草案规定，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与我国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卫生、农业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食品生产、流通、餐饮

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

## 六、食品检验

为了规范食品检验机构和食品检验活动，保证食品检验数据和结论的客观、公正，草案规定：一是除本法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食品检验机构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资质认定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二是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制定。三是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为了从制度上解决重复抽检问题，草案规定，对监管部门已经抽检并获得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其他监管部门不得另行抽检。并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七、食品生产经营的主要制度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食品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草案除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等制度外，还规定了以下制度：

(一) 生产经营食品的基本准则。草案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和本法规定的其他要求。同时，草案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含有国家明令禁用物质的食品，禁止生产或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禁止用回收食品

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禁止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等。

(二) 食品标签制度。草案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事项。草案同时还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食品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包装上的声称承担法律责任。

(三) 索票索证制度。草案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同时，草案还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对已经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应当查验食品安全监管码；对尚未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码管理的，应当查验供货者有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有无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四) 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草案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从生产、经营两个方面确立了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一是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安全，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该食品、消费者停止使用该食品，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二是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不安全食品，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该食品、消费者停止使用该食品，并记录通知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召回的食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该食品再次流入市场。

## 八、食品进出口

为了保障我国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草案对食品进口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二是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注册。三是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为了维护我国出口食品的良好形象，草案规定，出口的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备案。

## 九、食品安全信息公布

针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公布的信息有的不够科学、造成消费者不必要的恐慌等问题，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消费者恐慌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统一公布；公布上述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准确，并对不安全食品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消费者恐慌。同时规定，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公布。

## 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力和责任

针对目前食品安全监管中执行力不强、执法不严等问题，草案赋予监管部门制止、查处违法

行为的必要权力，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有权查阅、复制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有权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产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有权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根据权力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草案同时还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必须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据此，草案对故意生产经营含有国家明令禁用物质的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这类动物肉类的制品，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措施，主要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原料等物品，处以最高多达货值金额 20 倍的罚款，吊销其许可证。对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锡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将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自4月20日至5月20日共收到意见11327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调研，并就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7月25日，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食品安全法是否规定实行监管码制度问题召开了立法论证会。法律委员会于8月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食品卫生法施行十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包括若干配套法规、规章在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法应当总结实践经验，对行之有效的食品卫生管理制

度予以保留、补充，做好必要的衔接。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草案“食品生产经营”一章中补充现行食品卫生法第二章“食品卫生”的有关内容，作为对食品生产者的一般要求和行为规范，确保食品安全，并防止执法行为的随意性。

二、草案第三条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生产者不仅应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且应对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草案应进一步强化这方面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三、草案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目前负责食品安全分段监管的质监、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草案应当更好地体现权责一致的原则。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同时增加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四、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但生产者生产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物，不需要获得食品生产的许可。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县级以下城镇和农村的小企业、小作坊是食品安全事故的多发地，食品监管相对薄弱，既不能都实施许可，也不能放任不管，建议参照现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授权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办法。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七条中“生产者生产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物，不需要获得食品生产的许可”的规定。同时增加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五、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国家对食品、食

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并在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章中作出了相应规定。对法律是否应当规定这一制度，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此问题赴河南、河北进行调研，并专门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地方人大和企业提出：监管码技术并不复杂，容易仿冒，实践中查询率低，对产品防伪作用有限；目前企业已广泛采用条形码，再实施监管码，企业除需要支付入网有关费用外，还涉及增加员工、设备等问题，会增加生产成本；多数小型食品企业不具备入网能力，建议法律不作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沟通、协商，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九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对监管码的规定。

六、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出口的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强制性要求。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出口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的哪些要求，是由进口国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作出规定的事项，我国法律不宜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按照现行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将这一款修改为：“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10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锡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次征求意见；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发生后，社会上对食品安全法更加关注。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着重就法律制度上如何预防和处置这类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在草案二次审议稿基础上作出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同时就一些主要问题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针对一些地方有关部门

的监管职责不清，配合不够的问题，建议对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对食品安全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将第四款修改为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 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是对食品安全进行科学有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应当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便及时发现食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予以应对。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

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增加二条规定:一是,“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二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进行检验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三、关于食品安全标准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明确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基本原则。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证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内容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 四、加强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容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建议本法增加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的规定,明确政府应当对其加强监管。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 五、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目前食品添加剂使用不规范甚至滥用,成为危害食品安全的重要源头,本法应当对此作出严格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增加二条规定:一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标准进行修订,对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技术上确有必要的,才能列入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范围。”二是,“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六、完善食品召回制度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实行食品召回制度,不仅要靠企业自觉,还要强调政府的责任,在企业不主动召回的情况下,政府要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七、加强食品检验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针对食品免检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明确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得实施免检。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 八、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处置，会导致危害后果扩大，本法应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从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措施等方面作如下补充、修改：一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一条，增加规定：“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二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

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据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在保健食品存在很多问题，将保健食品按一般食品管理是不够的，还应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法律委员会已请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尽快研究，提出方案。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2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锡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同国务院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并就保健食品如何进行规范的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专家和食品企业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食品安全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一、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食品安全法草案确立了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对食品安全分段实施监管的体制，强化了监管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在现有分段监管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加强对各有关监管部

门的协调、指导。对此，国务院作了认真研究后提出，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指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 二、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管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健食品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当规模的产业，但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对其实施比普通食品更加严格的有针对性的监管。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草案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 三、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了从源头上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有效实施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本法应当明确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的责任,确保食用农产品的安全。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二是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管。

### 四、加强对食品广告的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目前一些虚假的食品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其中不少是社会名人代言的,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本法应当加强对食品广告的监管。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二是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法律责任”

一章中增加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 五、关于减轻食品生产经营者负担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食品行业一些企业负担过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影响到食品安全,建议本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有关收费问题进行规范。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六十条关于监管部门进行食品抽检不增加企业负担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 六、关于明确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违法的食品企业既要给予罚款、罚金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又要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应当明确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使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优先得到赔偿。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四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四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9年2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6日上午对食品安全法（草案四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三次审议修改，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农业投入品的要求和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明确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都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二、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了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承担连带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条规定有利于加强对食品广告，特别是社会名人代言的食品广告的管理，对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权益是必要的，但应当与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衔接。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草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以要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生产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不存在是否是明知的问题，建议修改。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一是，有些常委

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在食品安全实施分段监管体制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必要的，建议对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责予以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研究认为，这一问题已经在法律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中作了说明，目前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将对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予以具体规定，本法可以不作规定。二是，有的常委委员还就草案涉及的具体操作性问题提出一些修改

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研究认为，这些问题可以由国务院在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研究采纳。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草案四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将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修改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

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四、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将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六、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七、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八、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在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十二、将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第三款作为第四款，修改为：“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

为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十五、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草案)》的说明

——2008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的说明。

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陆续提出了一些修改刑法的议案、建议，司法机关和一些部门也提出一些修改刑法的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司法机关和一些部门的意见，经调查研究，多次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有关部门、部分专家的意见，起草了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现就草案内容说明如下：

## 一、关于贪污贿赂犯罪

1.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犯罪作了规定。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提出，有些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

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同时，一些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虽已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但利用其在职时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这类行为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对情节较重的，也应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经同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中增加两款，对上述应作为犯罪的行为及刑事责任作出规定。

2.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本罪的刑罚偏轻，建议加重。

经同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研究认为，鉴于这类犯罪社会影响恶劣，为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对其加重刑罚是必要的，建议将本罪的最高刑由五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年有期徒刑。这样修改，加重了对这类犯罪的惩处，在量刑上又与贪污贿赂犯罪有所差别。司法实践中，对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尽力查证犯罪事实，依照贪污贿赂犯罪



的规定严惩。

## 二、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 刑法以具体列举的方式对走私武器、弹药等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文物、贵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货物、物品的犯罪作了专门规定，对走私所列举的违禁货物、物品以外的普通货物、物品的，则按照偷逃关税的数额定罪量刑。海关总署提出，除了刑法所具体列举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外，国家还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规定了其他一些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如禁止进口来自疫区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禁止出口古植物化石等。对走私这类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应直接定为犯罪，不应也无法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一样，按其偷逃关税的数额定罪量刑。为适应惩治这类危害较大的走私行为的需要，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适当修改，增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犯罪及刑事责任的规定。

2.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对利用证券、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犯罪及刑事责任作了规定。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中国证监会提出，一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其因职务便利知悉的法定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如本单位受托管理资金的交易信息等，违反规定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转嫁风险。这种被称为“老鼠仓”的行为，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应当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

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违反规定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关于从事内幕交易犯罪的规定处罚。

3.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从偷税的具体数额和所占应纳税款比例两方面对偷税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规定。有关部门提出，在经济生活中，偷逃税的情况十分复杂，同样的偷税数额在不同时期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建议在刑法中对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不作规定，由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同时提出，考虑到打击偷税犯罪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税收征管秩序，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对属于初犯，经税务机关指出后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履行了纳税义务，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不再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处理可以较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经同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建议将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偷税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修改为：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增加规定：有本条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且接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曾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当前以“拉人头”、收取“入门费”等方式组织传销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严重。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

这类案件主要是根据实施传销行为的不同情况，分别按照非法经营罪、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等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为更有利于打击组织传销的犯罪，应当在刑法中对组织、领导传销组织的犯罪作出专门规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中增加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组织的犯罪，对实施这类犯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实行数罪并罚。

### 三、关于侵犯公民权利犯罪

1. 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些部门提出，近年来，一些国家机关和电信、金融等单位在履行公务或提供服务活动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严重威胁。对这类侵害公民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履行公务或者提供服务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或者以窃取、收买等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2. 公安部提出，一些不法分子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扒窃、抢夺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情况，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对此应在刑法中作出专门规定予以惩治。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追究刑事责任。

3.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提出，从实践中看，刑法对该罪设定的刑罚层次偏少，不能完全适应处理这类情况复杂的案件的需要，建议对绑架罪法定刑的设置作适当调整。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规定，对绑架他人后主动放人的，从轻处罚。

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研究认为，绑架罪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应予严惩；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这类案件的具体情况比较复杂，在刑罚设置上适当增加档次，有利于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惩治犯罪。据此，建议在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绑架罪中增加一档刑罚：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四、关于其他犯罪

1.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追究刑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这类犯罪有些是单位实施的，建议增加单位犯本罪的规定，以进一步完善刑法的反洗钱措施。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这一条中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

2.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了逃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司法实践看，引发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的，不仅有逃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行为，还有逃避依法实施的境内动植物防疫、检疫的行为。对后一类造成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也应追究刑事责任。经同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等部门研究，建议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

动植物疫情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3. 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对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服、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的犯罪作了规定。中央军委法制局提出，近年来，盗窃、出租、非法使用军队车辆号牌的情况时有发生，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损害军队形象和声誉，影响部队战备训练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对这类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经同有关部门研究，

建议在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中规定的犯罪行为中，增加盗窃、非法提供或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的情形。

此外，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刑法的意见，考虑到其中有些可以通过法律解释解决，有些有关方面还有不同意见，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暂未列入本草案，继续进行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12月22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七）（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还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并就有关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2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

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四条规定：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组织，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传销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群众提出，草案对传销犯罪的规定比较笼统；将组织传销行为作为犯罪，其构成要件应由法律规定，不宜规定按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这一条作相应修改，对传销犯罪的行为方式和

本质特征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提出，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从事“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较为猖獗，严重扰乱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应当依法严惩，建议对“地下钱庄”逃避金融监管，非法为他人办理大额资金转移等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在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中单独列举，以适应打击这类犯罪的需要。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中增加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较大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对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作了规定。公安部提出，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非法侵入上述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他人账号、密码等信息，或者对大范围的他人计算机实施非法控制，严重危

及网络安全。对这类严重违法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规定，对实施这类行为以及为他人实施这类行为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草案第十条对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作了修改，增加了对盗窃、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有些委员提出，草案规定对这类行为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处罚偏轻，建议适当提高。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最高刑提高到七年有期徒刑。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2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作了调研，就草案的修改与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并召开了有关

部门、法律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

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对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绑架罪的规定作了修改，增加了犯绑架罪，“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防止司法实践中对这类严重犯罪量刑过轻，建议将起刑点由三年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有期徒刑。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情节较轻”的绑架行为的法定刑起刑点修改为五年有期徒刑。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作了规定。一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单位从事上述行为的情况也比较严重，应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斡旋受贿犯罪的规定中增加了两款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影响力索贿受贿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对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的这类行为也作了相应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

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规定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加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定罪量刑的标准，规定为既要达到一定数额，又要达到一定偷税比例。有的常委委员在审议中对这一规定提出意见，建议规定只要达到一定数额或者一定比例的，就可以构成犯罪。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并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考虑到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比较复杂，不同的纳税企业，其规模、应纳税数额等情况差别很大，以偷税数额和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作为定罪标准比较恰当。草案的规定是延续了现行刑法的规定，多年来司法实践中也一直是这样做的。是否对此作出修改，如何修改，尚需认真研究论证，本修正案以不修改为宜。二是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中“情节较轻的”、“关系密切的人”的含义作出界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实践中情况比较复杂，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论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为宜。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有关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9年2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6日上午对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委员

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常委委员提出的一些意见，有的可在司法解释中作出具体规定，有的可在以后修改刑法时一并研究。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

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



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

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

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 本人；
- (二) 配偶、子女、父母；
-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

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

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 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十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

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二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

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 第三章 保 险 公 司

**第六十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保险公司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九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七十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

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筹建方案；

(四) 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和拟任董事长、经理名单及本人认可证明；

(六)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三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具备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

(二) 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分析材料;

(三)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代表机构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 (四) 撤销分支机构;
- (五) 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八)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合规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



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于五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 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四)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二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 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九十六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 (一) 分出保险；
- (二) 分入保险。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九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提取公积金。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应当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并在下列情形下统筹使用：

- (一) 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济；
- (二) 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依法接受其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提供救济；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

司的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的数额。

**第一百零二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一百零三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 银行存款；
- (二)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三) 投资不动产；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

**第一百零七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前款规定的保险销售人员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代理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不得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

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五) 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六) 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八)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九)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 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十一)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十二)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十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

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之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额。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不得动用保证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可能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接受委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五) 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六)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七)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

(八)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十)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解散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

(二) 限制业务范围；

(三) 限制向股东分红；

- (四) 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
- (五) 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
- (六) 限制增设分支机构;
- (七) 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 (八) 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九) 限制商业性广告;
- (十)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第一百四十条** 保险公司未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成员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有权监督被整顿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被整顿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整顿过程中,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被整顿公司停止部分原有业务、停止接受新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提出报告,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结束整顿,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实行接管:

- (一) 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
- (二)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接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

险公司股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五) 查阅、复制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六) 查询涉嫌违法经营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

(七)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措施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采取第(六)项措施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

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 (二)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一) 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

动用保证金的；

(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 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 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二) 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

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员从事个人保险代理活

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首席代表可以责令撤换；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表机构。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拒绝、阻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批准机构的设立的；
- (二) 违反规定进行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审批的；
- (三) 违反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的；
- (四) 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冻结资金的；
- (五) 泄露其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
- (六) 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七)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

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第一百八十四条** 海上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强制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称现行保险

法）是 1995 年公布的，2002 年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曾作过部分修改。现行保险法对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和我国金融体系的完善，发挥了重

要作用。近几年,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保险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通过修改现行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保监会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改草案送审稿)》。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近60个单位的意见,包括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等中央有关单位,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人民政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财险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华泰保险经纪公司等保险机构、经纪机构,保险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消费者协会、律师协会等协会组织,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吉林大学等研究机构。此外,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主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法制办会同保监会对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以下称修订草案)。现说明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目前实践中产生的保险纠纷以及理赔难的问题,与现行保险法合同部分的一些规定不够明确有较大关系。为解决此类问题,修订草案着重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1)明确了保

险合同的成立时间;(2)对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加以限制;(3)在现行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否则免责条款无效的基础上,修订草案进一步规定,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在保险凭证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免责条款;(4)针对实践中格式合同存在的问题,增加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5)限制保险人在未得到及时通知情形下的免责权利;(6)明确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7)增加规定了财产保险的赔偿计算标准;(8)增加规定了责任保险的赔偿程序。修订草案还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地拟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此外,修订草案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现行保险法保险合同的部分条款做了必要修改和完善。

## 二、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

### (一)完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现行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保监会提出,外资法人保险公司均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资保险公司与内资股份制保险公司相比在风险控制和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方面并不存在差距;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主要应当依靠偿付能力监管等措施,与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并无直接联系。而且,我国银行业和证券业机构均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不应

同为金融机构的保险公司做出特别的组织形式限制。修订草案据此增加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国有独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因此不再单独列出。

国外保险业中普遍存在相互制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相互制公司具有合作性质，比较适合在县域保险等领域发挥作用。经国务院批准，2004年底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相互制保险公司开始了有益的尝试。《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探索发展相互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组织”。为给相互制、合作制等保险组织以法律地位，修订草案增加规定，相互制、合作制等形式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其保险业务活动适用本法规定。

(二) 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

保险公司的质量直接涉及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提高保险公司的质量，修订草案对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1) 增加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规定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 强化了对保险公司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将现行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修改为保险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3) 增加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有公司法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因违法、违纪被取消任职资格或者被吊销执业资格未逾5年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按照现行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这一规定已不适应保险业发展和养老、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目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已有所拓展，如从事企业补充保险受托管理业务，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为了适应现实需要，并借鉴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国外有关立法例，修订草案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目前，一些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实现了银行、证券、保险的综合经营，需要法律留出发展的空间。修订草案借鉴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规定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删去了现行保险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关于“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的规定。

现行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比较狭窄。考虑到保险资金运用既要满足行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应兼顾安全和稳健原则，修订草案适当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将现行保险法规定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增加规定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于不动产。同时，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增加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

按照稳健、安全和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还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专业化方式运用保险资金。

#### （四）完善保险公司的业务规则。

根据保险业发展的实践，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保险公司的利益。为统一规范保险销售行为，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了保险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以及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的登记管理制度。

#### （五）加强保险业风险防范。

防范风险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偿付能力监管与建立健全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保险市场行为共同构成现代保险监管制度的三大支柱，对防范保险业风险至关重要。现行保险法对偿付能力监管已有一些规定，包括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监管、保险公司个别风险自留额和全部风险自留额监管、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监管以及保险条款和费率监管。修订草案在保留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两条规定：一是规定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保险监管机构有权责令限期修改、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二是规定保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可以采取限制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责令转让保险业务等监管措施。

#### （六）完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

现行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撤销和破产做了一些规定。为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修订草案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保险公

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修订草案还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破产的特殊事宜做了规定，主要是：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公司破产清算时的债务清偿顺序。

#### （七）完善对保险中介的管理。

现行保险法对保险中介的规定比较简略，无论在主体上还是行为规范上都存在一些空白。结合保险中介的现状，修订草案做了修改和完善，主要是：（1）明确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是保险代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解决兼业代理的法律地位不明确的问题；（2）明确保险公估机构为保险中介机构，并对其业务范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经营规则等做了规定；（3）考虑到个人保险代理人的特点，修订草案删去了现行保险法中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领取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规定，仅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资格证书；个人保险代理人合法的经营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 三、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

为促进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改进保险监管方式，有效利用监管资源，应当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这一自律组织的作用。修订草案增设“保险行业协会”一章，对保险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及其主要职责等做了规定。

#### 四、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 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

现行保险法对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缺乏明确规定，难以适应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障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修订草案根据保险监管的实践经验及保监会“三定规定”等规定，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主要包括：(1) 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场所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封存有关文件和资料，查询银行账户，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涉案财产等；(2) 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3) 对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限制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处分财产等。这些监管手段和措施，与证券法对证券监管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大体相同。

#### 五、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现行保险法对保险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不够完善，对某些违法行为缺乏处罚的规定，致使违法行为无法得到应有的制裁。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一方面需要对一些新出现的保险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处罚，另一方面也需要对现行保险法的处罚规定做必要的完善。修订草案做了以下三方面的修改：

##### (一) 增加对新型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型违法行为主要包括：(1) 违法任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构合同等方式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3) 出租、出借、变造、转让业务许可证；(4)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从事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扰乱保险市场秩序；(5)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挪用、侵占保险费，利用保险中介从事违法行为；(6) 保险中介机构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等；(7)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从事保险业务活动。修订草案对上述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 (二) 加重对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违法活动，保险监管机构除对违法的机构进行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还可以采取取消任职资格、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对有违法行为的保险销售人员、个人代理人以及保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可以予以警告、罚款、吊销资格证书、实施市场禁入。

针对多种经济成分投资保险业的实际情况，为防范投资人将保险公司作为融资工具，修订草案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规定保险公司违法经营致使其资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负责决定该项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债权人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 (三) 强化对保险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修订草案在现行保险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保险监管人员行政行为的约束，对监管人员在批设机构、审批保险条款费率、进行现场检查以及采取强制措施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12月22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安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保险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人民法院、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2月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些地方、部门、群众提出，保险法的修订，应当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有关情况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或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针对实践中有的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代理人员为增加保费收入，在订立合同时明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有关情况仍同意承保等情况，建议增加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为防止保险人以其提供的格式条款在保险合同中规定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加重被保险人责任，建议与合同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增加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规定无效。

3. 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事故的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一些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能够及时得知事故的发生，并及时赶赴现场查勘定损，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保

险人也应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据此，建议在这一条关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规定中，增加规定：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中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人自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有些保险标的转让并不会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不宜笼统规定保险人都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保险费；同时，保险人因保险标的的转让而解除合同的，应当将收取的保险费作适当扣除后退还投保人。据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保险人自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5. 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保险费，经保险人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或者超过规定期限 60 日仍未支付的，合同效力中止。有些地方、部门和人民法院提出，应当明确在本条规定的支付保险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据此，建议增加一款，规定：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二、修订草案第九十一条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监事会已作了明确规定，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本法可不再另行规定。法律委

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三、有些常委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些地方、部门、群众提出，修订草案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过细且有重复。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中“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两章合并为“保险业监督管理”一章，同时，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进行梳理简化，删去修订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列举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十二项具体职责，其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草案第一百六十条中增加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四、修订草案第六章中对保险公估机构的审批、执业等作了具体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保险公估属于资产评估业务的范畴，可纳入正在研究起草的资产评估法中统盘研究，目前可按国务院及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保险法对此可不作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六章中关于保险公估机构的一些具体规定。

五、修订草案对“保险行业协会”作了专章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可不在各单行法中分别对有关的行业协会作出规定，目前可按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删去这一章，同时在“附则”一章中增加一条，对保险行业协会作出原则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八条中规定：保险公司违法经营致使其资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其董



事、监事、总经理及负责决定该项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债权人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依法、尽责地履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法不宜规定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清偿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与公司法的规定相衔接，在本法中增加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应删去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八条的上述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体例和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2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安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保险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问题进一步调研，并就修订草案的进一步修改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2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针对保险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

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应要求保险人在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的同时，附上合同的格式条款。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合同的格式条款。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可以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等监管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为了防范风险，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保险监管机构也可作必要的限制。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在这一条列举的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的监管措施中，增加可以限

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的规定。

四、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实际中，有的保险公司的股东操纵公司进行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对此应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防止和纠正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9年2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6日下午对保险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晚上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

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保险公司，由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决定批准筹建保险公司的，也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对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财产等措施。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由谁负责通知出境管理机关或申请司法机关采取上述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将上

述规定中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修改为：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或者申请司法机关采取上述措施。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分别规定，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或者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才可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比较合理。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研究，建议将上述两条中的相关规定修改为：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08年3月19日由外交部部长杨洁篪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司法合作,就缔结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

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二条 诉讼费用减免 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

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者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判文书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和司法实践资料。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秘鲁共和国方面为秘鲁共和国司法部。

三、同意或者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应当通过双方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

四、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

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理由。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请求的事项；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 第八条 文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 第九条 适用范围

任何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的请

求。

## 第十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执行送达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可以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方式执行送达。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 第十二条 送达的费用

，甲

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但是，根据本条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 第三章 调查取证

###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调查取证请求，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和

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或者

(二) 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的文件，或者调取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方式执行调查取证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调查取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被请求方仍然无法执行请求，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五、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 第十五条 拒绝作证

一、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该人可以拒绝作证。

##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 第十七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或者费用的总额和方式。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的文书，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同意在较短期限内递交。

## 第十八条 移交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一、经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交至请求方以便出庭作证，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交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交人应予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了本条的目的，该被移交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 第十九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方领土，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抗拒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接受根据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提出的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处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的费用

一、请求方应当按照其本国法律负担下列费用：

(一) 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三)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四)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五)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被请求方应当按照其本国法律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费用。如果执行请求

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四章 法院裁判文书与仲裁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法院裁判 文书的范围

一、一方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判文书，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一) 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判文书；或者

(二) 法院作出的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的裁判文书。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法院裁判文书”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作出的调解书。

三、本章不适用于针对下列事项作出的法院裁判文书：

(一) 遗嘱或者继承；

(二) 破产、清算或者类似程序；

(三) 关于社会保障的裁判文书；

(四) 保全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但涉及生活费的裁判文书除外；

(五) 其他不涉及民事或商事的法院裁判文书。

### 第二十二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判文书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

### 第二十三条 提交文件

一、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判文书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生效裁判文书副本；

(二) 证明已经向败诉一方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和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经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

(三) 如果是缺席裁判，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的当事人出庭的文件。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判文书及文件，均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 第二十四条 拒绝承认或者 执行法院裁判文书

对于本条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列举的法院裁判文书，除可以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拒绝承认或者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判文书一方的法律，该裁判文书尚未生效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 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裁判文书的法院无管辖权；

(三) 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受理相同当事人就同一标的提起的诉讼；

(五) 该裁判文书与被请求方法院此前对相同当事人就同一标的作出的裁判文书或已经承认的第三国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不符。

### 第二十五条 管 辖 权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判文书一方的法院即被视为有管辖权：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 因被告在该方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



商业活动产生的诉讼；

(三) 被告已经明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五) 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者应当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

(六) 非合同性质的侵权行为或者其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七) 在扶养义务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八) 作为诉讼标的物的不动产位于该方境内；

(九) 在身份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

二、本条第一款不应影响双方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一、承认和执行适用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判文书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其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法院裁判文书涉及多项内容并且无法得到全部承认或者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仅承认或者执行其部分内容。

## 第二十七条 承认和执行的效力

被承认或者执行的法院裁判文书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具有相同效力。

## 第二十八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一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和执行在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换本条约涉及领域的本国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 第三十条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是应当遵守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三十一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的文件，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三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利马互换。本

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经双方书面协议，本条约可以随时予以修正。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是不影响正在执行的协助请求。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

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洁篪

(外交部部长)

秘鲁共和国代表

何塞·安东尼·加西亚

(外交部部长)

2 24 小

印 氏 斗

书 西 1

一 育 中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08年7月11日由外交部部长杨洁篪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同意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

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6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作为或者不作为根据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

(一)双方法律是否将该作为或者不作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二)双方法律所规定的该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否不同。应当将请求方提出的该作为或者不作为视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项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只要其中有一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期限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作为或者不作为同意引

渡。

四、在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也应当对犯罪未遂和共谋犯罪同意引渡。

五、双方不得仅因犯罪也被认为涉及财政事项而拒绝引渡。

###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五) 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同一犯罪做出终审判决或者终止司法程序；

(六) 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并且没有保证在引渡后重新进行审理；

(七) 请求方可能判处的刑罚与被请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为便利引渡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可以在不违背其法律基本原则的条件下同意引渡。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达成适当安排。

###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

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同时，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 第五条 国民的引渡

一、任何一方均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联系，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包括或者附有：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以及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点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已有的对该人外表的描述、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 有关案情的说明，包括犯罪作为或者不作为及其后果的概述；

(四) 就该项犯罪确立刑事管辖权、定罪和量刑的有关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判决期限的法律规定。

二、除了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经证明的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的经证明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应当签署或者盖章，并且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 第八条 补充材料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支持引渡请求的材料不足，可以要求在 30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应请求方的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愿放弃请求，但是并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提出新的引渡请求。

##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正式的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上述请求可以通过第六条规定的途径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 30 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应请求方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后来收到了正式的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对临时羁押的解除不应妨碍引渡被请求引渡人。

##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迅速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拒绝理由告知请求方。

##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告知请求方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

二、除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提出的就同一犯罪引渡该人的新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十二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公诉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推迟移交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推迟移交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推迟移交会造成请求方刑事追诉时效丧失或者妨碍请求方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的侦查，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

三、请求方应当羁押被临时移交的人员，并应当在相关诉讼终结后立即将其送还被请求方。

四、为临时引渡目的而在请求方领土内被羁押

押的期间，应当视为在被请求方的服刑期间。

### 第十三条 加快引渡程序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告知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同意被引渡，被请求方可以采取其法律允许的措施以加快引渡。

### 第十四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一、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就同一人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决定该人应当被引渡至哪个国家，并将其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为决定该人应当被引渡至哪个国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所有情形：

- (一) 请求是否依条约提出；
- (二) 当请求涉及不同的犯罪时，犯罪的严重性；
- (三) 实施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 (四)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经常居住地；
- (五) 各自提出请求的时间。

### 第十五条 特定规则

一、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除同意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得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领土之日后的30天内未离开，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计入此期限；
- (三) 该人在离开请求方领土后又自愿回到该方领土。

二、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引渡被请求引渡人

所依据的犯罪的定性发生改变，只要该犯罪依其新的法律定性符合下列条件，该人即应当受到审判并处以刑罚：

- (一) 是基于引渡请求及其附件中写明的相同的犯罪事实；
- (二) 可判处的最高刑与被引渡的犯罪可判处的最高刑相同或者较轻。

### 第十六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由于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上述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终结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 第十七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请求另一方同意过境。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该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获得同意。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 第十八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

三国的情况。

## 第十九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 第二十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实施或者解释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墨西哥城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经双方同意，可以修订。缔约一方完成修订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

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修订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洁篪

(外交部部长)

墨西哥合众国代表

帕特里西亚·埃斯皮  
诺萨·埃特利亚诺

(外交部部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领事协定》的决定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08年10月24日由外交部部长助理胡正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领事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领事协定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以下称双方)，  
为发展两国领事关系，以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二)“领区”指为领馆设定的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三)“领馆馆长”指被委派任该职的人员；

(四)“领事官员”指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五)“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

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六)“领馆档案”包括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和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存储介质储存的资料和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第 二 条

领事职务由领馆执行。使馆根据本协定也可执行领事职务。

### 第 三 条

领事职务包括：

(一)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二)增进双方之间的经济、商业、文化和科



技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双方的友好关系；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商业、文化和科技活动的状况及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

(四) 受理派遣国国民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申请或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受理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的签证申请或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和适当证件，以及更正或加注，或吊销上述护照、签证和证件；

(五) 帮助和协助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派遣国国民；

(六) 在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规定的情况下，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职务，并办理若干行政性事务；

(七) 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境内的死亡继承事件中，保护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

(八) 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未成年及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尤其在需要对该国民进行监护或托管的情形下；

(九) 遇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为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辩护时，在接受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的代表，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取得保全该国民的权利与利益的临时措施，但应遵守接受国的惯例并履行有关手续；

(十) 根据双方之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或在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或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十一) 对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船舶、在派遣国

登记的航空器及其航行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监督权及检查权；

(十二) 向本条第(十一)款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及其航行人员提供协助，听取关于航行的陈述、查验文书并加盖印章。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机关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航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在派遣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调解航行人员之间的有关争端；

(十三) 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双方之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职务。

## 第四 条

领馆馆长一经获准执行职务，包括临时执行职务，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机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协定所规定的利益。

## 第五 条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第六 条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

二、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其指定人员，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其指定人员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三、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防止扰乱领馆安宁或损害领馆尊严的情况发生。

四、领馆馆舍、馆舍设备、领馆的财产及其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类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并应给予派遣国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赔偿。

五、领事官员的住宅享有与领馆馆舍相同的不受侵犯和受保护权。

## 第七 条

领馆档案及文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 第八 条

一、为便于执行与派遣国国民有关的领事职务：

(一) 领事官员可自由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和会见。派遣国国民同样可自由与派遣国领事官员通讯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与领事官员联系及进入领馆馆舍。

(二) 遇派遣国国民(含自称派遣国国民者,如查明非派遣国国民则除外),在领区内被逮捕、监禁、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拘禁时,不论其本人是否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应不延迟地于4日内将该国民被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的事实和理由通知派遣国领馆。如果由于通讯困难无法通知领馆,接受国主管机关应通知派遣国使馆。

(三) 领事官员有权探视领区内被逮捕、监禁、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拘禁的派遣国国民,使用领事官员选择的语言与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安排法律代表。如交谈语言非接受国语言,应接受国主管机关的请求,领事官员应将交谈内容翻译成接受国语言后口头告知接受国主管机关。在接到领事官员的请求后,接受国主管机关应不延迟地安排领事官员探视派遣国国民。领事官员并有权探视领区内依判决而被监禁、羁押或拘禁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如被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的国民书面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接受国主管机关向领事官员出示该书面材料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四) 被逮捕、监禁、羁押候审或依判决被羁押或因其他事由被拘禁的派遣国国民与领馆之间的任何信件应由接受国主管机关不延迟地予以转交。

(五) 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将本款第(二)、(三)、(四)项所述的权利不延迟地告知被逮捕、监禁、羁押候审或依判决被羁押或因其他事由被拘禁的派遣国国民。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权利,应遵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行使。但有关法律规章应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 第九 条

如接受国主管机关获悉有关情况,该机关有义务：

(一) 遇有派遣国国民死亡时,应不延迟地通知死亡发生地所属领区内的领馆；

(二) 遇有出于未成年或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利益考虑需为其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的情况时,应不延迟地通知主管领馆,但此类通知不应妨碍接受国关于指定此类人员的有关法律规章的实施；

(三) 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船舶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毁损或搁浅时,或遇在派遣国登记的航空器在接受国领域内发生意外事故时,应不延迟地通知最接近出事地点的领馆。

## 第十 条

一、领事官员执行职务时,可与下列机关接洽：

(一) 领区内的地方主管机关；

(二) 接受国的中央主管机关,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与惯例允许并在其规定范围内为限。

二、在领馆提出请求时,领区内的接受国地方主管机关应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

决定向领馆提供所掌握的管辖区内的公共安全信息，包括派遣国国民的安全状况。

三、领馆与领区内的接受国地方主管机关应保持相互间应对紧急事态的联络渠道畅通。

## 第十一条

一、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在其文义所许可的范围内也适用于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二、被指派在使馆领事部工作或兼任领事职务的使馆人员的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其指定的机关。

三、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机关接洽：

(一) 辖区内的地方机关；

(二) 接受国的中央机关，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与惯例允许为限。

四、本条第二款所称的使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为准。

##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依据 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约》）第 73 条第 2 款，对《维约》的各项规定予以确认、补充、扩展或引申。

二、本协定未明文规定的事项应继续适用《维约》。

三、本协定不影响双方根据《维约》和本协定以外的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本协定不影响缔约一方在《维约》框架下与任何第三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本协定同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第十四条

双方代表应不定期就共同关心的领事事务，包括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中产生的问题进行磋商。

##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须经批准并在东京互换批准书。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 30 日生效。

二、本协定经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可以终止。协定的终止自该通知收到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日本国代表

胡 正 跃                      宫 本 雄 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届〕第八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君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文权、王阳、孙国相、赵连生、高军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补选高强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章远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补选苏胜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君、王文权、王阳、孙国相、赵连生、高军、高强、章远新、苏胜新的代表资格有效。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志强、刘强、陈

铁新、陈淑珍、赵化明提出的辞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强、刘强、陈铁新、陈淑珍、赵化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米凤君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米凤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85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2月28日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补选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山西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王君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补选辽宁省锦州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王文权，抚顺市委、市、市人民政府市长王阳，盘锦市委、市、市人民政府市长孙国相，丹东市委、市、市人民政府市长赵连生，营口市委、市、市人民政府市长高军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补选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卫生部原副部长、党组书记高强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章远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新疆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苏胜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君、王文权、王阳、孙国相、赵连生、高军、高强、章远新、苏胜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

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辽宁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志强、刘强、陈铁新、陈淑珍、赵化明，因工作调整，本人提出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强、刘强、陈铁新、陈淑珍、赵化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吉林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米凤君，因涉嫌违纪违法，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米凤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9年2月25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强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克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李祥民、吴庆宝、陈百灵(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魏夫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少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09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张九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管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邱小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邦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

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叶大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秀萍（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管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叶大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09年2月25日至28日

(2009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领事协定》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八、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十、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十一、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十二、审议任免案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09

Published on March 15

##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Wu Bangguo</i> (15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	(159)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Cao Kangtai</i> (17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u Xirong</i> (17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u Xirong</i> (18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u Xirong</i> (18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	(187)
Amendment Ⅵ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ment Ⅵ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 Shishi</i> (19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Amendment Ⅵ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 Shishi</i> (19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ment V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 Shishi</i> (19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Amendment V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	(197)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Wu Dingfu</i> (21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Sun Anmin</i> (22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Sun Anmin</i> (2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	(226)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	(22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	(233)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	(2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	(238)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	(23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8) .....	(24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	(24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airman of the Budget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4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24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4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	(24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	
	(245)
Agenda of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4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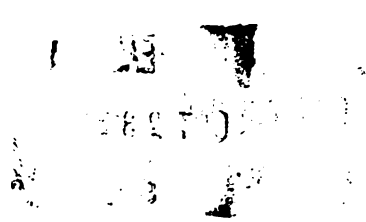


# 欢 迎 邮 购

## 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按年度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

此外，公报编辑室目前尚存少量公报精装合订本（1998—2007 年），每年一册，每册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 2 - 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